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1日，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源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476,55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2月19日，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519.70万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连续竞价，募集资金总额27,810.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3.33万元；2021年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21年3月20日，经公司与主承销商确认，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167.00万股，募集资金3,056.10万元。2021年3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1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公司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86.7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30,866.6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金额为 28,419.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2 月，公司联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已按照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账户用途	使用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4010111	募集资金专户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使用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71925	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632672391	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